

欧盟可持续金融披露

可持续发展风险如何构成投资流程的一部分

此金融产品（以下称“本基金”）的相关投资未考虑有关环境可持续经济活动的欧盟准则，但管理公司和投资经理已议定其将适用与本基金投资决策有关的决策流程，进一步详情载于招股章程。

可持续发展风险对本基金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

虽然 ESG 因素分析对投资经理的投资能力来说不可或缺，亦是挑选投资和构建投资组合时的众多考虑因素之一，但投资经理的投资流程主要旨在为投资者创造最大的长期经风险调整回报。因此，在管理本基金时，投资经理未将尽量使投资组合与可持续发展风险保持一致作为单独目标，亦未精准厘定 ESG 因素对本基金回报造成的影响。

主要不利影响

欧盟的《可持续金融披露规例》（“SFDR”）规定，金融市场参与者在是否依照 SFDR 列出的特定机制（“主要不利影响机制”）考虑根据可持续发展因素作出投资决定的主要不利影响时，须作出“遵照还是解释”的决定。Henderson Management S.A.（“HMSA”）是骏利亨德森集团的成员，在卢森堡注册成立，作为金融市场参与者接受 SFDR 的规管。

HMSA 支持主要不利影响机制的整体政策目标，亦即提高对客户、投资者和市场的透明度，具体而言是金融市场参与者如何综合考虑根据可持续发展因素作出投资决定的不利影响。在考虑 HMSA 活动的规模、性质及程度后，HMSA 决定目前不会遵照主要不利影响机制的规定。尽管如此，HMSA 拟确认对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的整体承诺。作为这项承诺的一部份，HMSA 目前管理归类为 SFDR 第 8 条或第 9 条项下的产品。有关骏利亨德森对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整体承诺的进一步信息，请见[网站的 ESG 部分](#)。

HMSA 将定期检讨未遵照主要不利影响机制作出的决定。

骏利亨德森投资并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许可、授权或注册以进行投资管理或投资咨询业务，或经任何中国监管当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为此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提供投资管理或投资咨询服务。本文件未经且不会向任何中国监管机构提交、注册或备案，或者由任何中国监管机构审阅、批准或核实。本文件的使用应仅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所允许的范围。骏利亨德森投资不作任何声明和担保它是及将依据中国法律。本文件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骏利亨德森投资在中国提供投资管理或投资咨询服务，也不应被当作是关于中国资本市场、证券及共同基金的投资建议(如要进行上述事宜，骏利亨德森投资可能需要获取或遵守中国有关监管机关的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其他资格要求)。本文件属保密性质，只供收件者作为参考。在中国，本文件及所载之资料只给合格机构投资者专用。倘若英文版本与简体中文版本出现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基金将不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此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境内进行任何要约邀请、要约或销售活动(无论是公开或非公开形式的)，或者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会被视为公开要约邀请、要约或销售的活动(无论是公开或非公开形式的)。基金销售文件内与基金有关的资讯未经且不会向任何中国监管机关提交，注册或备案，或者由任何中国监管机关审查，批准或核实。基金可能仅向获授权买卖以外币计价的证券的中国投资者发行或销售。中国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需取得所有主管政府部门的一切所需政府批准，批文，核实，许可证或注册（如有）。

在中国，本文件及所载之资料只给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专用，不得在中国作公开发行或使用。